

##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626,4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26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

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担保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626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